

关于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变更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谢岗镇窑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建设的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招标编号：XGAXGB12601432）于 2026 年 09 月 18 在东莞·谢岗网（网址：<http://www.dg.gov.cn/xiegang/>）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筑强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公示期间招标人收到投标单位发来的异议函，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核查，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王涤非（建造师注册证号：皖 2342019202014112）”在“企石中学低压改造工程项目”任职项目负责人情况，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招标人认为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王涤非”有在建项目，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3.2.2 条款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18 项规定否决安徽鑫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第 6.1.4 项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重新确认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此情况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特此说明。

东莞市谢岗镇窑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 年 10 月 08 日

（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69-87683787）

